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湖州市南浔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浔镇			
	行政村	丁家桥村, 沈庄漾村, 灯塔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4483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耕地	24.7543	94.5	2339.2814
一级区片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建设用地	3.6306	94.5	343.0917
一级区片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其他农用地	4.0634	94.5	383.9913
面积合计			32.4483	费用合计	3066.364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893.796	青苗补偿费	340.707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73.0087
征地总费用	7373.8763	每公顷征地费用	227.250004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0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38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338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 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标准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发[2018]25号、湖政[2020]13号(待省市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浙政发[2020]87号文件执行。 2. 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2.4483公顷,其中农用地28.8177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338人,其中货币安置338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338人。需落实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8万元/亩,共计3893.796万元。 3. 征前人均耕地0.9236-1.0382亩/人,征后人均耕地0.9235-1.0377亩/人。 4. 本次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3.2014公顷,涉及拆迁农户58户,其中建新区9-12号地块已由南浔镇人民政府统一安置到沈庄漾农民新村(批准文号:浙土字整(3305)[2020]0015号),建新区13-20号地块已由南浔镇人民政府统一安置到丁家桥农民新村(批准文号:浙土字整(3305)[2020]0015号),拆迁及拆迁安置途径均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 5. 依据湖政[2020]13号(待省市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文件,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按7000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计340.7072万元。		
填报责任人:	钱磊	审核责任人:	蒋学兵